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簡字第2246號

原　　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
被　　告　廖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二十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王品媛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